附件2

（漠沙镇）2023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

汇总	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个/人）								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不含行政复议案件）（件）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件）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次）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人次）									
		其中				其中			法制审核				案卷评查							其中									其中						其中								
	行政执法主体总数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受委托执法组织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人数	持原《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人数	单独持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数	重大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强制案件法制审核	其他重大行政行为法制审核	评查行政处罚案卷总量	评查涉企行政处罚案卷量	评查行政许可案卷总量	评查涉企行政许可案卷量	评查行政强制案卷总量	评查涉企行政强制案卷量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通知自行纠正	撤销	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涉嫌犯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检察院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公安机关退回作行政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	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	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	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总数	通报批评	离岗培训	暂扣行政执法证	吊销行政执法证	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省级部门																																										
州市政府和部门																																										
县（市、区）政府和部门																																										
乡（镇）	1	1			45	45																																				
合计	1	1	0	0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由省级部门汇总本系统的数据 ；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仅汇总本级的数据 。
2.各州市汇总本辖区的数据 （不含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 ）。
3.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 ，并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
4.除1至8项为截止2023年11月的数据外，本表汇总数据从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5.“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包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持原《云南省行政执法证 》和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持双证人员只能汇总一次 ，不能重复计算；公安机关以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人员计算 。
6.各项指标核对：1=2+3;5=6+7+8；19=20+21+22;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